

中共秦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秦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秦农领办发〔2024〕12号

中共秦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秦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天水市“六盯紧六抓实六提升”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天水市“六盯紧六抓实六提升”行动方案》转发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按照方案要求，对照任务清单，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全面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

衔接各项目标任务。

中共秦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秦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6月24日

0206220010897

中共天水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天农领组发〔2024〕7号

中共天水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天水市“六盯紧六抓实六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天水市“六盯紧六抓实六提升”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天水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5月15日



天水市“六盯紧六抓实六提升”行动方案

为持续推动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中央和省、市委“一号文件”精神，决定在全市开展“六盯紧六抓实六提升”行动，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盯紧六项目标

(一) 盯紧“一高于、两提升”目标。脱贫县区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和全省平均水平、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与全国和全省农民收入的比值同比两提升。

(二) 盯紧“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巩固。住房、教育、医疗政策落实到位，群众饮水实现四季稳定、安全干净。

(三) 盯紧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全年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规模稳定在 34.95 万人以上，每个东西部协作帮扶县至少引进东部 5 家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企业。

(四) 盯紧乡村产业发展。全年粮播面积稳定在 480 万亩以上、产量达到 134 万吨以上，“果菜畜药”综合产值分别达到 121 亿元、105 亿元、120 亿元、17 亿元以上，一产增速高于上年。

(五) 盯紧村级集体经济管理运营。全市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同比增长 10% 以上。

(六) 盯紧和美乡村创建。全市创建 30 个各级和美乡村示范村、180 个各级乡村建设示范村，改造农村卫生户厕 2.78 万座，

乡村治理效能持续提升、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显著进展。

二、抓实六项举措

(一) 抓实工作责任。市级制定全年工作任务清单，各县区和市直相关单位对照认领并拿出具体推动措施，明确责任人、具体时限、目标要求，靠实市、县、乡、村四级干部工作责任，确保一张责任图落到底。

(二) 抓实监测帮扶。全面落实“一键报贫”机制，加大返贫致贫风险排摸，聚焦“防止返贫”和“农村低收入”两类重点户，实行两个帮扶政策衔接并轨运行，实施防返贫就业攻坚行动，持续缩小收入差距、发展差距。

(三) 抓实重点指标。围绕“三保障一安全”、产业发展、稳岗就业、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东西部协作、资金管理等内容，逐一盘点过堂，找差距、定措施、补弱项，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四) 抓实整改完善。聚焦国家、省级考核评估指标，以及各级督查检查发现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措施，靠实整改方案，确保所有问题全面整改、见底清零。

(五) 抓实乡村基础。深化推广“千万工程”经验，全面实施“八改”工程，持续开展以“三清一改”为重点的村庄清洁行动，实施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提升行动，深化农村移风易俗，夯实和美乡村建设基础。

(六) 抓实日常走访。坚持把功夫下在平时、工作抓在经常，常态化开展入户走访，准确掌握脱贫群众生产生活状况。认真做

好日常数据采集和台账资料更新完善，确保各类数据准确，资料管理规范。

三、提升六项水平

(一) 提升“三保障”和“一安全”水平。 **教育保障方面**，重点排查是否存在适龄儿童少年未入校就读、失学辍学、特殊儿童未落实“送教上门”等，确保具有学习能力的适龄儿童全部接受义务教育。**医疗保障方面**，重点排查防止返贫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保台账，做好信息动态核查比对，确保农村重点人群动态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对重点群体排查是否享受住院“一站式”结算服务、落实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是否对符合规定的个人自付费用在年度救助限额内按规定比例予以救助，是否享受慢病待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是否“应签尽签”、定期履约等，确保重点人群健康有保障。**住房保障方面**，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情况实施动态监测，发现问题鉴定核实住房安全等级，充分尊重农户意愿，将符合国家政策的动态新增危房全部列入改造计划。**饮水安全方面**，全面排查农村居住家庭饮水是否存在水质、水量、用水方便程度和供水保证率等方面问题；排查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是否存在运行隐患，特别是冬季是否存在冻损问题隐患；排查运行管护制度是否健全、水费收缴管理是否到位、监督电话等举报渠道是否畅通、问题动态清零机制是否落实，确保农村供水正常、饮水安全。

(二) 提升防止返贫致贫监测水平。 动态调整 2024 年防止

返贫监测收入范围，高效运转“一键报贫”机制，推动防止返贫监测与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互通互联。坚持开发式帮扶与兜底性保障相结合，对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着力提升技能素质，强化产业和就业帮扶；对没有劳动能力的人口，及时纳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

（三）提升脱贫县区内生发展水平。实施优势特色产业提质增效行动，按照“巩固、升级、盘活、调整”的要求，各县区制定帮扶产业“四个一批”专项工作方案，补齐技术、设施、营销、人才等方面短板弱项。落实到户产业扶持政策，力争产业帮扶项目覆盖 65%以上监测对象。保持乡村就业工厂（帮扶车间）吸纳就业人数和乡村公益性岗位数量基本稳定，引导具备产业升级条件的帮扶车间发展为中小企业。深化拓展消费帮扶助农增收行动，持续推进东西部协作“一县一园”建设，促进农产品顺畅销售、脱贫县区产业集群化发展。

（四）提升易地搬迁后续保障水平。制定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年度工作方案，加快推动安置区特色产业发展，稳定搬迁群众就业规模。持续跟踪监测搬迁群众生产生活情况，协调解决部分家庭住房面积不够、就业容量不足等实际问题，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能融入、逐步能致富。加大自然灾害易发生区域群众的防止返贫监测，对存在因灾返贫风险的农户，符合政策规定的可先行落实帮扶措施。

（五）提升集体经济引领带动水平。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

制度改革成果，创新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实施村集体经济“双强双提升”行动，探索推广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模式，进一步拓宽村集体增收渠道。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严格控制农村集体经营风险，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稳健发展，力争 2024 年全市村级集体经济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10%以上，年经营性收入 10 万元以上的村基本实现全覆盖，进一步发挥村集体经济在推动乡村振兴中的引领带动作用。

（六）提升和美乡村示范创建水平。瞄准“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目标，对照“村庄美、产业兴、治理好、乡风和、百姓富、集体强”创建标准，分区分类开展“和美乡村”创建。统筹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编制乡村建设年度任务清单，规划布局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持续推进农村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村庄微改造、小改进、精提升，稳步提升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加快补齐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短板。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建立健全常态化清洁制度，有序推进村庄清洁行动。

“六盯紧六抓实六提升”专项行动从 2024 年 5 月启动实施，各县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方案要求，对照任务清单，结合各自实际开展工作，抓好任务落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将“六盯紧六抓实六提升”

行动开展情况，纳入乡镇季度考评中，聚焦重点工作，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天水市“六盯紧六抓实六提升”行动任务清单

天水市“六盯紧六抓实六提升”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目标	内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	动态调整 2024 年防止返贫监测收入范围。高效运转“一键报贫”机制。	年中和年末各开展一次集中排查，及时清除返贫致贫风险隐患。 紧盯去年收入不增反降的 1728 脱贫人口，逐户健全完善管理台账、落实帮扶措施、核实收入变化情况。 对识别时间超过两年的 1.4 万监测对象逐户逐人分析症结，制定有针对性帮扶措施。	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人社局、市残联、国家统计局天水调查总队，各县区	
			加强农村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患者监测预警，按规定及时落实医疗保障和救助政策。	市医保局	
2	强化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帮扶	推动防止返贫监测与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互通互联，加强跨部门信息整合共享，运用多部门大数据强化筛查预警。	坚持开发式帮扶与兜底性保障相结合，对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着力提升技能素质，强化产业和就业帮扶。 对没有劳动能力的人口，及时纳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 精准落实社会救助政策，规范完善低保准入条件，做到“应保尽保”。 加强临时救助与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政策有效衔接，筑牢社会救助体系最后一道防线。	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各县区	
			改造建设 6 个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 8 个村级互助幸福院。建成 4 个助残就业“爱心屋”。	市民政局、市残联	
			创建 1 个残疾人日间照料市级示范中心，实现七县区市级示范中心全覆盖。	市残联	
			广泛持续推进“结对帮扶·爱心甘肃”工程建设。	市民政局、市残联	

序号	目标	内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	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	常态化开展控辍保学工作，推动失辍学由动态清零向常态清零转变。统筹实施能力提升、为民办实事等项目，改善提升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水平。	精准资助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市教育局、团市委、市财政局，各县区	
			紧盯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设置和合格医生配备，落实脱贫人口和监测户大病专项救治、四种重点慢病签约管理等健康帮扶政策。	市卫生健康委	
			持续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纳入三重制度保障范围动态全覆盖，落实基本医保公平普惠保障政策，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 50%、分段报销比例提高 5%，年度救助限额内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负住院医疗费用按政策标准分类实施救助。	市医保局、市民政局	
			继续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动态监测改造，发现一户、改造一户，做到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应保尽保。	市住建局	
			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因地制宜大力推进工程改造和规模化发展，加强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加快实施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	市水务局	
4	推进帮扶产业提质发展	全力实施优势特色产业提质增效行动。	力争“果菜薯药”四大特色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达到 346 亿元以上。	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工信局，各县区	
			健全联农带农益农机制，落实到户产业扶持政策，力争产业帮扶项目覆盖 65%以上监测对象，龙头企业和合作社分别带动脱贫户 24.8 万户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推动农村电商提质升级，支持麦积区打造县域直播基地。	市商务局	
			以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为重点，创建 3 个文旅振兴乡村样板村，建设一批特色旅游村镇、农家乐、精品民宿，推出一批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打响“陇上乡遇”乡村旅游品牌。	市文旅局	

序号	目标	内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	集中力量培育一批有特色、有口碑的劳务品牌。	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 73 万人以上，其中脱贫劳动力 34.95 万人以上，确保有输转意愿的脱贫劳动力应转尽转。采取订单式培养、以工代训、继续教育、工匠带培等方式，帮助劳动力掌握一技之长。	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团市委，各县区	
			保持乡村就业工厂（帮扶车间）吸纳就业人数和乡村公益性岗位数量基本稳定，引导具备产业升级条件的帮扶车间发展为中小企业。	市人社局	
			乡村公益岗位规模总体稳定在 2.2 万名以上。选聘 0.69 万名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保持选聘规模和数量稳定。	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	
			落实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贴、乡村就业工厂吸纳就业补贴、乡村公益性岗位等政策，确保应发尽发、应补尽补。	市人社局	
			深入实施陇原巾帼“聚心、聚力、聚爱、聚和、聚能”五大行动和“乡村振兴、青年建功”行动。	市妇联	
			持续推进“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按时足额发放补助资金，“一对一”做好后续就业帮扶。	市教育局	
			及时做好返乡回流人群稳岗就业工作。	市人社局	
6	集中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帮扶县	加大力度支持 3 个国家和 1 个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落实各类倾斜支持政策，对其他脱贫县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其他涉农项目资金分配上保持必要的投入，避免大幅波动。	全面梳理重点帮扶县短板弱项，推动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堵点难点。加快实施重点帮扶县有效衔接实施方案补短板促发展项目，累计投资完成率达到四年总投资的 75%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麦积区、秦安县、张家川县	
			全面梳理重点帮扶县短板弱项，推动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堵点难点。加快实施重点帮扶县有效衔接实施方案补短板促发展项目，累计投资完成率达到四年总投资的 75%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麦积区、秦安县、张家川县	

序号	目标	内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深入实施教育、医疗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更好发挥科技特派员作用。	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	
			开展重点帮扶县发展成效监测评价，掌握帮扶进展和成效，评价结果作为衔接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市农业农村局	
7	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有后续扶持任务的7个县区制定后续扶持年度工作方案，落实相关行业部门工作举措，加快推动安置区特色产业发展，开展专项活动稳定搬迁群众就业规模，定期调度后续扶持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草局，各县区	
			完善社区治理体系，促进社会融入，持续跟踪监测搬迁脱贫群众生产生活情况，协调推动解决部分家庭住房面积不够、就业容量不足等实际问题，对易地搬迁至城镇后因人口增长出现住房困难的家庭，符合条件的统筹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能融入、逐步能致富。	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	
8	管好用好帮扶项目资产	开展帮扶产业及项目资产运行监测，组织开展帮扶项目资产状况评估，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符合条件的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统一管理	以县为单位对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情况进行自查审计和提级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林草局，各县区	
			用好中央新一轮扶持资金，对未纳入扶持范围的村加大政策支持、统筹推进力度，充分运用现有资源条件，推动村级集体经济稳步健康发展，确保2024年底全市行政村村均收入稳定保持在20万元以上并持续增加，年经营性收入5万元以上村达到100%。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序号	目标	内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	激发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探索建立激励脱贫群众勤劳致富的政策机制，多干多补、少干少补、不干不补，让勤劳致富的受激励，防止“养懒汉”。	健全体现内生发展动力的考核评价体系，并较大幅度增加权重。 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助力群众就近就地务工增收。引导群众树立自强意识、增强发展愿望，从“要我发展”转向“我要发展”。	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各县区 市发改委、市人社局	
10	深化东西部协作	加强与东部协作市的沟通对接。	加强与天津市的沟通对接，签订合作协议，力争帮扶资金达到2.76亿元以上。组织开展特色产业提升、产业集群打造、消费帮扶助农增收、劳务品牌培育四大行动。	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工商联，各县区	
			开展津甘党政代表团互访对接，力争签约项目达到3.8亿元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6县区	
			组织参加第6届“津陇共振兴”投资洽谈活动，力争每县至少引进5家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	市农业农村局，6县区	
			推进脱贫县与东部经济发达县区携手促振兴行动，持续打造“一县一园”和乡村振兴示范村。	市农业农村局	
			组织开展“甘味入津”活动，力争东部省市帮助销售农特产品11亿元以上。	市商务局	
11	推进中央单位定点帮扶	加强与中央单位的沟通对接。	主动赴中央定点帮扶单位对接汇报，共同研究找准切入点、结合点和具体抓手载体，谋划确定年度工作计划，充分发挥中央单位政策、资金、项目、技术、人才等优势，争取在产业培育、基础设施、教育帮扶、结对关爱、消费帮扶等方面得到更多支持。统筹推进市内定点帮扶，形成工作合力。	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各县区)	

序号	目标	内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2	抓好社会力量帮扶	持续推进“万企兴万村”天水行动、“民企陇上行”活动。	引导动员更多民营企业、商（协）会组织积极参与，围绕脱贫群众增收、脱贫地区教育医疗提升等重点任务，助力推动产业帮扶、人才支持、消费帮扶等落地见效。	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各县区	
13	全面开展“和美乡村”创建	瞄准“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目标，对照“村庄美、产业兴、治理好、乡风和、百姓富、集体强”创建标准，分区分类积极创建	创建各级30个左右“和美乡村”和80个左右乡村建设示范村。加强建设任务统筹，建立年初会商定事、过程调度督办、年底总结交账的工作机制。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14	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	持续推进实施改厕、改路、改水、改房、改电、改气、改厨、改院“八改”工程。	抢抓国家改厕奖补的政策机遇，实施改厕2.7万户以上，开展干旱寒冷地区适用技术产品研发与试点，探索农户自愿按标准改厕、政府验收合格后补助到户的奖补模式。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	
			推广应用“甘肃省农村人居环境管理平台”，提升厕所革命信息化管理水平。具备条件的推进厕所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同步建设、一并管护。	市农业农村局	
			推动落实《甘肃省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指南》，建立2024年度重点治理村庄清单。持续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完成2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	市农业农村局	
			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在有条件的地方探索推进源头分类减量与资源化利用。	市农业农村局	
			推进分散化小型化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升村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常态化清洁制度，有序推进村庄清洁行动。	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	

序号	目标	内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5	统筹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市县逐级编制乡村建设年度任务清单，规划布局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以县为单位建立乡村建设项目库，以村为单位建立乡村建设台账，合理安排建设优先序。	健全乡村建设信息监测平台，完善工作推进考评机制和问题发现处置机制。	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各县区	
			推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补短板，开展村庄微改造、小改进、精提升，稳步提升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市农业农村局	
			持续推进农村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实施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480.5 公里，改造农村危桥 15 座。健全农民参与机制，引导农民积极参与乡村建设和管护。	市交通运输局	
16	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	制定加强乡镇领导班子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大基层干部关心关爱力度。加强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健全落实县乡村三级联动争创先进、整顿后进机制，排查整顿一批软弱涣散村党组织。	优化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	市委组织部	
			围绕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能力提升等内容举办专题培训班 7 期，举办抓党建促乡村振兴能力提升示范培训班 期 人，举办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网络培训班 1 期，对全市乡镇干部和村“两委”成员进行全覆盖培训。	市委农办	
			开展农民党员进党校集中轮训，利用 5 年左右时间，分批次将全市农民党员轮训一遍。	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各县区	
17	着力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进一步优化乡镇内设机构和事业单位设置，建立健全基层权责清单和职责准入制度，赋予乡镇工作考核权、任免建议权，清理规范村级组织挂牌子，推动基层责权一致、责能一致。	落实“四下基层”制度，推广“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接诉即办”、“民事直说”等做法，搭建群众诉求表达和问题解决的载体平台。	市委组织部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推动落实《全省乡镇（街道）主动创稳重点指南（试行）》。	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委农办	
			大力推进移风易俗，破除高额彩礼、薄养厚葬、大操大办等陈规陋习，建设文明乡风。	市农业农村局、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妇联，各县区	

序号	目标	内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8	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p>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创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向村庄、集市等末梢延伸。</p>	<p>实施戏曲进乡村项目，丰富农村地区文化产品供给。开展“千乡万村”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试点。鼓励支持基层和农民群众自主举办“村BA”、村超、村晚等群众性文体活动。</p>	市委宣传部、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局、团市委，各县区	
			<p>搭建农村文化展示平台，实施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设农耕文化大讲堂，讲好陇原乡村振兴故事。</p>	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19	强化统筹调度	<p>坚持“市负总责、市县抓落实、乡村抓具体”工作机制，发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及时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定期调度工作，推动责任、政策、工作“三落实”。</p>	<p>落实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第一责任人责任、分管负责同志直接抓、其他分管负责同志协助抓和行业部门分工落实的要求，做到年初工作有部署、平时有调研指导、关键节点有督促检查。</p>	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局、各县区	
			<p>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抓好国家2023年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用好考核评估结果，组织开展2024年专项考核。</p>	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20	强化政策衔接	<p>加快落实“十四五”时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把脱贫人口和脱贫地区的帮扶政策衔接好、措施落到位。</p>	<p>研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机制，鼓励支持各地结合实际积极探索路子、积累经验。</p>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各县区	
			<p>推动落实土地出让收入支农政策，用好用足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市域调剂等土地政策。</p>	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序号	目标	内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1	强化投入保障	持续完善项目库建设，加大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监管力度	<p>中央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的比重稳定在 60%以上。优化调整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整合试点政策调整至 3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加强衔接补助资金和东西部协作资金监管，指导县区规范使用资金。</p> <p>完善县级项目库，健全项目推进机制，衔接补助资金支出进度 6 月、9 月分别不低于 50%、75%，年底除质保金外达到 100%。加大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投放力度，做到应贷尽贷。持续扩大富农产业贷投放量。</p>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委金融办、人行兰州中心支行、天水银保监局、相关金融机构，各县区	
22	强化人才支持	培育一批对乡村振兴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农民人才	<p>研究制定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发展规划》，年内培育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 70 人以上、高素质农民 2800 人以上。</p> <p>组织开展 2024 年度乡村工匠评选认定，培育 33 名乡村工匠。</p>	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团市委、各县区	
23	强化作风建设	常态化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	<p>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坚决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p> <p>优化各类督查检查，突出实绩实效，减轻基层迎检迎考负担，推动解决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p>	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24	强化宣传引导	开展乡村振兴评选表彰，宣传推广一批可跟可学的成功经验。	加强涉贫涉乡村振兴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营造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	市委宣传部、市委农办、市文化旅游局，各县区	

